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人大会议、常委会、主任会及其它重要会议筹备、会务、有关文稿起草和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景德镇代表团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视察等重要活动的有关务。

2、组织草拟以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常委会主要领导讲话稿。

3、负责协调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单位进行的执法检查 and 立法调研等工作。

4、负责协调及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对市人大会议、常委会与主任会议作出的决定或有关重大事项的贯彻实施。

5、围绕常委会的工作重点，开展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当好参谋。

6、编辑印发常委会的《公报》，组织和协调开展人大宣传报道工作和人大理论研讨活动。

7、做好网络宣传工作。

8、围绕常委会总体工作安排，负责做好信息的收集、综合、传递、反映工作。

9、负责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0、负责常委会和办公室印鉴的使用管理，主管常委会机关的人事、财务和财产、车辆、安全、卫生等行政事务。

- 11、负责市内外人大系统来往人员的接待工作。
- 12、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 13、负责江西“数字人大”平台景德镇分厅建设。
- 14、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内设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地方立法研究室、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中心。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61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81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81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7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81.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8.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7.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1.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7.0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4.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94.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32
	30			61	
总计	31	2,520.26	总计	62	2,520.2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5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4.94	2,477.92	0.00	0.00	0.00	0.00	17.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1.46	1,98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981.46	1,98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791.46	1,79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8	28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57	26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69	14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88	11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52	2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2	2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23	8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23	8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8	5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3	2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5	1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5	1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5	1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02						17.02
22999			其他支出	17.02						17.02
2299999			其他支出	17.02						1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4.94	2,304.94	19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1.46	1,791.46	190.00			
20101			人大事务	1,981.46	1,791.46	19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791.46	1,791.46				
2010104			人大会议	70.00		7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2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8	288.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57	26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69	145.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88	119.88				
20808			抚恤	22.52	22.52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2	2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23	8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23	87.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8	59.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3	26.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	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5	12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5	12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5	121.15				
229			其他支出	17.02	17.02				
22999			其他支出	17.02	17.02				
2299999			其他支出	17.02	1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7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81.46	1,981.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8.08	288.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23	87.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1.15	121.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7.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77.92	2,477.9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77.92	总计	64	2,477.92	2,477.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477.92	2,287.92	19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1.46	1,791.46	190.00
20101			人大事务	1,981.46	1,791.46	19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791.46	1,791.46	
2010104			人大会议	70.00		7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2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8	288.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57	26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69	145.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88	119.88	
20808			抚恤	22.52	22.52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2	2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23	8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23	87.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8	59.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3	26.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	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5	12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5	12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5	121.15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3.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7.05	30201	办公费	26.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0.49	30202	印刷费	3.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99.8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49	30205	水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5.38	30206	电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26	30207	邮电费	12.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3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23	30211	差旅费	13.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04	30213	维修（护）费	1.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7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5	30215	会议费	0.1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3	30216	培训费	0.4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1.8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8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8.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89.61	公用支出合计					19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5.77	6.03	6.0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77	5.28	5.2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77	5.28	5.27
3.公务接待费	6	15.00	0.76	0.76
（1）国内接待费	7	——	——	0.7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2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2520.2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5.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9 万元，增长 174.3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494.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1 万元，增长 0.83%，主要原因：年中财政追加增人增资。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477.92 万元，占 99.32%；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7.02 万元，占 0.6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2520.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494.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61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增人增资支出 20.51 万元，人大基层立法补助增加 10.1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5.3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财政资金收支平衡，未使用上年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304.94 万元，占 92.38%；项目支出 190.00 万元，占 7.6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269.95 万元，决算数 247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41.96 万元，决算数 198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超额部分由财政年中追加增人增资。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18.53 万元，决算数 28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8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追加下达职员死亡抚恤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8.32 万元，决算数 8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社保退费，财务做冲抵支出操作。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1.15 万元，决算数 12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缴纳、单位日常运转、人大会议召开及人大

代表工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性服务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缴纳、单位日常运转方面的科目支出单位运转，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981.4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9.9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人大代表履职和立法工作、人大会议召开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87.9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43.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8.78 万元，增长 33.16%，主要原因：本年度财务将退休月度绩效及财政绩效奖励全部按财政下达口径做入工资福利费用科目中。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31 万元，增长 34.24%，主要原因：本年度办公费科目中增加预算联网监督平台服务费 8.00 万元，物业管理费科目增加补付上年物业费 22.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中增加急聘赔偿费 12.00 万元，下乡干部驻村工作经费 3.00 万元，工作津贴及通讯津贴 4.88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2.70 万元，下降 91.07%，主要原因：本年度财务将退休

月度绩效及财政绩效奖励全部按财政下达口径做入工资福利费用科目中。

（四）资本性支出 1.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5 万元，下降 91.67%，主要原因：本单位未有需替换的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03 万元，决算数 6.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5%；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27 万元，下降 41.4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无此项工作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本单位无此项工作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28 万元，决算数 5.2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28 万元，决算数 5.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96 万元，下降 42.89%，主要原因：本单位严

格执行三公经费使用条例，厉行节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76 万元，决算数 0.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29.30%，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使用条例，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6 批，累计接待 68 人次，主要是：国内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3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8.76 万元，增长 24.29%，主要原因：物业管理费增加 18.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中增加急聘赔偿费 12.00 万元，下乡干部驻村工作经费 3.00 万元，工作津贴及通讯津贴 4.88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0 .0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其中， 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人大会议专项资金”、“人大代表活动及立法基层点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整体运行良好 。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4.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评价结果为“ 优 ”。从评价情况看，部门整体运行良好，内部管

理稳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 人大代表工作经费 ”。“人大会议专项经费 ”两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全过程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落实地方建设、推进社会人大体系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促进了我市人大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部门决策完成情况：部门规划计划方面：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明确，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绩效目标方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资金配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方面：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资金使用合规；预算管理方面：管理制度较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管理方面：政府采购节支率达标；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00%；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较健全。

(3)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部门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 39.5 分，综合得分率为 98.75%。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项目实施中也发现问题，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待完善，预算绩效设置不够准确，预算资金不够准确。改进措施：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评价结果经审核通过后，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将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会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0	70	7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人大会议会议参会 人大会议提案 审议专项 工作报告 地方财政预算 注重地方经济运行质 量与监督 推进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项目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大会议会场布置及会场租赁 3 天（会场租赁及会场布置花草摆放，音响租赁）	≤10 万元	10	7	7	
			人大会议 600 人会议资料印刷（人大代表证制作 600 个，会议资料及文件袋 600 份及制作金额 100000 元	≤10 万元	10	7	7	
			人大会议（人大代表会议用餐及住宿款）（一类会议标准*360 元/人*600 人*2 天及 70 人工作人员工作餐）	≤50 万元	50	6	6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专项会议后勤保障人员数量	≥100 份	100	5	5	
			人大代表参加大会人数	≥600 人	600	5	5	
			人大专项会议会场租赁时长数量	≥3 天	3	5	5	
		质量指标	人大专项会议资料合格率	≥ 100%	100	5	5	
			人大代表会议会场所 有设施保障率	≥98%	98	5	5	
			全市人大代表参与会议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人大会议召开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年青干部的素	≥65%	65	15	15	

			质、业务培训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活动及立法基层点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20	120	12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文件夹要求,人大代表活动 2250*70 人,及全市立法基层点 13 个*2 万元扶持金额,人大代表履职交通费 300 人*1200 元				项目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大常委会全年 24 次*2500 元会议资料印刷金额	≤6 万元	6	2	2	
			人大常委会全年 24 次*500 元会议茶叶及用矿泉水金额	≤1.2 万元	1.2	2	2	
			人大履职服务活动工作拨付县市区 4 个履职服务点金额(10 个*20000 元)	≤20 万元	20	2	2	
			立法基层联络点建设及扶持金额下达(所有县区基层单位点 13 个*20000 元)	≤26 万元	26	2	2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文件工作金额配比 2250 元*70 人	≤15.75 万元	15.75	2	2	

			人大常委会全年 24 次*1000 元会议会场租金金额	≤2.4 万元	2.4	2	2	
			人大代表活动全国交流学习（3000 元*50 次 30 人）	≤15 万元	15	2	2	
			人大常委会全年 24 次*500 元会议会场花草布置及横幅制作，会议照片冲洗金额	≤4.8 万元	4.8	2	2	
			人大办公室例会、常委会、各类扩大会议会场布置及资料文印 6000 元/场*30 场	≤18 万元	18	2	2	
			人大代表活动及立法基层活动租车	≤0.85 万元	0.85	1	1	
			人大办公室党建室建设	≤10 万元	10	1	1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常委会党建室建设数量	=1 间	1	2	2	
			人大代表活动及立法基层活动租车次数	≥1 次	1	2	2	
			人大常委会全年会议数量	≥24 次	24	2	2	
			人大代表活动全国交流学习次数	=50 次	50	2	2	
			人大履职服务活动工作拨付县市区履职服务点数量	≥10 个	10	2	2	
			立法基层联络点建设及扶持数量	=13 个	13	2	2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文件工作人数	≥70 人	70	2	2	
			人大办公室例会、常委会、各类扩大会议场次	=30 场	30	2	2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及立法基层活动租车完成率	=100%	100	2	2	
			人大办公室党建室建	=	100	2	2	

			设完成率	100%				
			人大办公室例会、常委会、各类扩大会议完成率	= 100%	100	2	2	
			人大常委会全年会议完成率	≥ 100%	100	2	2	
			人大代表活动全国交流学习完成率	≥ 100%	100	2	2	
			人大履职服务活动工作拨付县市区履职服务点扶持率	≥30%	30	2	2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文件工作配比达成率	≥80%	80	2	2	
			立法基层联络点建设及扶持率	≥60%	60	2	2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及履职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大代表工作便利为民众谋福利	≥60%	6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项目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推动了人大工作的进步，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人大会议专项经费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3.80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1人大事务（款）0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1人大事务（款）04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1人大事务（款）05人大立法（项）：反映各级人大立法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8抚恤（款）01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1 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其他支出

229 其他支出（类）99 其他支出（款）99 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

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 年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整体支出评价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部门履职能力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及《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 号）等相关规定，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围绕 2025 年度整体支出、项目实施及履职成效，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报告客观总结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及亮点，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及根源，明确改进方向与具体措施，切实确保财政资金花出实效、用出高效，推动人大办公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坚实保障，主动接受审计机关、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能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作为市人大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核心职能是紧紧围绕市人大常委会中心工作，切实履行参谋助手、统筹协调、服务保障、督促落实四大职责，具体包括：全力保障人大各类会议规范有序召开，精心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扎实推进基层立法联络点建设，全面落实人大常委会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做好部门日常运转工作，加强与上下级人大、“一府一委两院”及社会各界的沟通联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助力“千年瓷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景德镇实践，切实履行部门法定职责，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二）机构及人员情况

办公室既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分别具体负责人大代表服务保障、立法辅助调研、会议综合保障等专项工作；人员队伍配置科学合理、专业结构优化均衡。办公室始终聚焦核心职能，强化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建设，全年组织开展业务培训6次，覆盖180人次，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落地见效，为部门整体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支撑。截至2025年底，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00%，严格控制人员成本，未出现超编制用人、超职数配备等情况。

全年协助开展代表活动、立法调研、会议保障等专项工作 40 余项，有效提升了办公室整体履职效能。同时，办公室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工作规范，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推进，完全符合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关于管理制度健全性的相关要求。

（三）年度工作总体目标

2025 年，办公室紧扣“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及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攻坚任务，紧紧围绕市人大常委会中心工作，以“保障有力、服务优质、履职高效、务实担当”为工作目标，扎实做好会议保障、代表服务、立法辅助、日常运转等各项工作，确保人大专项会议顺利召开、立法基层联络点规范运行、人大代表活动有序开展，推动人大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提质增效，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年度重点任务，全面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整体支出概况

（一）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办公室整体支出预算总额 2548.627 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具体构成如下：人员经费 1862.35 万元、公用经费 216.277 万元、项目经费 190.00 万元。全年

实际执行数 2477.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23.51 万元、公用经费 208.40 万元、项目经费 190.00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97.23%，执行情况良好，完全符合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关于预算执行率的相关考核要求。预算执行偏差主要源于部分专项工作根据实际履职需要优化调整，资金使用始终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有序推进。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6.03 万元，低于年初预算 11.50 万元的控制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2.43%，节约率 6.10%，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控各项要求，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透明，切实守牢财政资金安全底线。

补充说明：公用经费具体支出明细如下：办公费 32.50 万元、水电费 18.70 万元、差旅费 45.20 万元、培训费 22.30 万元，所有支出均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无超支、挪用、截留等违规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较上一年度下降 2.10 个百分点，行政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全过程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及相关办法，资金拨付均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情况。

（二）资金使用范围

整体支出资金主要用于办公室日常运转、人大会议保障、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立法基层联络点建设等核心工作，具体分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三大类。其中，人

员经费占整体支出的 73.60%，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公用经费占整体支出的 8.40%，主要用于办公耗材采购、水电保障、差旅费、业务培训等日常运转开支；项目经费占整体支出的 7.40%，重点用于两大核心项目，即人大代表活动及立法基层点建设项目（120.00 万元）、人大会议专项资金项目（70.00 万元）。资金使用严格遵循《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专款专管，全年开展资金使用专项自查 3 次，发现并整改细节问题 2 个，建立健全自查整改台账，确保每一笔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2025 年度，办公室重点推进 2 个核心项目建设，分别为“人大代表活动及立法基层点建设项目”和“人大会议专项资金项目”。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自评”的工作要求，办公室对两个项目开展全面、细致的绩效自评，经自查，两个项目均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绩效自评得分均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有效实现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完全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

（一）人大代表活动及立法基层点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该项目预算资金 120.0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12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按赋分标准得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0.00%且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内，可得满分 10 分）。该项目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开展、立法基层联络点扶持建设、代表履职保障等工作，助力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载体，立项依据充分、合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及部门核心职责，立项程序规范，事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确保项目科学有序推进。

2. 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推进各项工作，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指标明确具体，已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可衡量、可考核的三级指标，全部完成既定任务。具体如下：完成 13 个立法基层联络点建设及扶持工作，为每个联络点落实 2 万元扶持资金，全年累计投入 26.00 万元，用于联络点场地修缮、办公设备购置及日常工作经费补贴；组织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履职培训等活动 70 场次，全面覆盖 70 名代表，其中组织代表参加全国人大代表交流学习 50 次，投入经费 15.00 万元；完成人大办公室党建室 1 间建设，投入资金 10.00 万元，配备完善党建宣传展板、会议桌椅等设施，全年开展党建活动 12 次；全力保障人大常委会会议 24 次、各类扩大会议 30 场，投入经费 48.85 万元，其中会议资料印刷 6.00 万元、会议茶叶及矿泉

水 1.20 万元、会场租金 2.40 万元、会场布置及照片冲洗 4.8 万元、文印费用 18 万元、租车保障费用 0.85 万元；拨付县市区 4 个履职服务点扶持资金 20.00 万元，覆盖 10 个基层履职服务站点，所有任务均按质按量完成，全面达成年度各项指标要求。

补充说明：13 个立法基层联络点全年累计收集各类立法意见建议 183 条，上报全国人大 7 部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其中 12 条意见被采纳，有效发挥了联络点汇聚民智、反映民意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立法工作更贴合民生实际、更符合瓷都发展需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相关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人员、场地、设备等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

绩效成效：通过该项目实施，进一步激活了人大代表履职活力，全年代表提出议案建议 972 条，办结 735 条，办结率 75.60%；进一步完善了基层立法联络点网络，推动立法工作汇聚民智、贴合民意，其中依托联络点收集的意见建议，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优化完善 3 个条款；有效提升了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组织代表开展专题培训 2 批、覆盖 600 余人次，为 300 名代表发放履职交通费 36 万元，代表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和履职能力显著提升；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瓷都的实践提供了坚实支撑，通过问卷调查、座谈

访谈等方式统计，人大代表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5.00%，满意度指标得 10 分，效益指标得 20 分，项目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圆满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二）人大会议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概况：该项目预算资金 70.0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7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按赋分标准得 10 分。该项目专门用于人大各类会议的会场布置、资料印刷、用餐住宿、后勤保障等工作，核心目标是确保人大会议规范、高效、有序召开，为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坚实保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规，符合部门核心职责和工作要求，立项程序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审批设立，确保项目精准对接工作需求。

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年度人大会议保障各项任务，重点保障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等核心会议，各项工作均按标准、按节点完成。具体如下：保障会议会场租赁 3 天，投入经费 10.00 万元，涵盖会场租赁、音响设备租赁、花草摆放等相关费用；完成 600 人会议资料印刷，投入经费 10.00 万元，包括人大代表证 600 个、会议资料及文件袋 600 份，资料印刷合格率 100.00%，无错漏、无瑕疵；严格按照一类会议标准（360.00 元/人·天），落实 600 名代表 2 天的用

餐住宿保障,同时保障70名工作人员工作餐,投入经费50.00万元;配备后勤保障人员100名,分为会务组、接待组、安保组等6个专项小组,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保障工作高效有序;会议召开及时率、资料合格率均达100.00%,代表参会率98.00%(实际参会588人),会议设施保障率98.00%,顺利完成19项决议决定审议、63人次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25个部门审计整改情况测评等相关工作,会议提案办结率达98.00%以上,各项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均按要求圆满完成,分别得20分、40分。

绩效成效:通过专项资金保障,人大各类会议得以有序高效召开,有效确保了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全年依法作出决议决定19项,规范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3人次,推动市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进一步加强了对地方经济运行质量的监督,开展财政预决算绩效管理、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等专项工作,涉及资金8.60亿元,推动整改各类问题23个;有力推进了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围绕陶瓷产业升级、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领域,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工作举措45项,切实发挥了人大监督职能。通过问卷调查统计,群众对会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人大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满意度达85.00%,满意度指标得10分,效益指标得20分,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补充说明：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市人大代表 600 名、列席人员 87 名，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提案 126 件、建议 287 件，均按时完成交办、督办工作，为市委决策部署落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项目资金使用严格合规，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使用，审批程序完备，无违规使用、截留挪用等情况，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四、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自评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 10.00%、产出指标 40.00%、效益指标 40%、满意度指标 10.00%，一级指标权重不作调整，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经自查，2025 年度办公室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40 分，得 40 分）

1. 数量指标：全年保障人大专项会议不少于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建成并运行立法基层联络点不少于 13 个，实际完成 13 个，实现县市区全覆盖；保障人大常委会会议 24 次、各类扩大会议 30 场，其中专题

询问会 1 次、立法听证会 2 次；组织人大代表活动 70 场次，覆盖 70 名代表，开展代表全国交流学习 50 次，组织代表调研视察 25 次，走访群众 3657 人次；收集代表及群众意见建议 972 条，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735 个，各项数量指标均超额或按时完成，实际完成率 100.00%，按定量指标赋分标准得满分。

2. 质量指标：人大专项会议召开率、立法基层联络点运行率、会议资料合格率均达 100.00%，人大代表参会率、会议设施保障率达 98.00%，代表活动及项目实施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质量达标率 100.00%，定性评价为基本达成目标，得满分。

3. 时效指标：人大专项会议、代表活动、立法基层点建设等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达 100%，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无拖延、滞后情况，确保工作衔接顺畅、高效落实，完成及时性符合要求，得满分。

4. 成本指标：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成本，人大代表活动与履职服务工作成本控制在 120.00 万元以内，人大会议成本控制在 70.00 万元以内，各项具体成本指标均控制在年度标准范围内，成本节约率达预期，实现资金节约高效使用，得满分。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40 分，得 37 分）

1. 社会效益：通过各项工作开展，有效保障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全年开展执法检查4次、专项调研12次，推动《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条例》等4部法规落地实施，助力法治景德镇建设；助力社会和谐平稳发展，开展“环保瓷都行”“公益诉讼江西行”等品牌监督活动8次，推动解决矿山生态修复、无废城市建设等民生问题18个，相关成效达90.00%以上；提升人大代表工作便利度，为300名代表发放履职交通费36.00万元，建设代表联络站13个，切实为民众谋福利，全年推动解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中医药服务提升等民生实事23件；同时加强年青干部素质、业务培训，组织培训6次、覆盖180人次，培训考核合格率98.00%，培训成效达65.00%，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储备人才，定性评价为基本达成目标，得满分。

2. 可持续影响：通过完善13个立法基层联络点建设，出台《基层立法联系点考核细则》，健全量化考评与动态管理机制，推动联络点由“有形覆盖”向“有效履职”提质增效，建成全市首个基层立法联络点展示厅，全年收集立法意见183条；优化代表履职保障机制，建立代表电子履职档案，动态更新履职信息652条，推进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全覆盖；规范会议保障流程，制定《人大会议保障工作标准》，明确12项保障流程、36项具体要求，进一步夯实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础，健全了人大工作服务保障体

系，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支撑和实践经验，预计可带动下一年度代表履职效率提升 15.00%、立法意见采纳率提升 10.00%，定性评价为部分实现目标，扣 3 分。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10 分，得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预期目标，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对 600 名人大代表、800 名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其中人大代表满意度达 95.00%（570 人满意），较上一年度提升 2 个百分点；群众满意度达 85.00%（680 人满意），较上一年度提升 3 个百分点，充分体现了办公室各项工作得到代表和群众的认可，服务质量和履职成效得到有效提升，其中代表对履职培训、活动组织的满意度达 96.30%，群众对民生实事落实、监督工作开展的满意度达 87.20%，按定性评价标准得满分。

（四）预算执行率指标完成情况（10 分，得 7 分）

整体预算执行率 97.23%，按照预算执行率赋分标准，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7 分。预算执行偏差主要为部分专项调研工作任务根据实际履职需要优化调整，核减相关经费，后续将进一步优化预算执行管理，提升执行效率。

整体支出预算：2548.627 万元 实际支出：2477.916 万元

五、绩效评价结论

2025 年度，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分为 97 分（预算执行率 7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37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根据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100-90（含）分为优秀，本次评价等级为优秀。

全年各项工作紧扣年度目标，严格按照《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规范有序，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圆满完成了人大会议保障、代表服务、立法基层点建设等各项核心任务，有效发挥了办公室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作用，为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提供了坚实支撑。

本次自评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由办公室自主组织开展，聚焦资金使用效益和工作履职成效，全面梳理工作完成情况，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开展自评，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切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推动部门工作从“重投入”向“重绩效”转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践行高效、责任、透明的工作理念。自评结果

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并编入部门决算，接受审计、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对照《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和部门履职目标，当前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

1. 预算执行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虽然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97.23%），但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的动态监控不够精准，如专项调研相关经费预算执行率低于整体执行率，资金调度的灵活性有待加强，个别工作环节存在资金使用进度与工作推进节奏不完全匹配的情况，如立法基层联络点扶持资金，一季度仅拨付 40.00%，四季度集中拨付 60.00%，影响资金使用效率，不符合预算执行精细化管理要求。

2. 绩效指标体系完善度不足：部分绩效指标的量化程度和针对性仍需优化，对工作成效的精准衡量不够全面，尤其是在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的细化设置上，还需进一步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完善，如“助力社会和谐平稳发展”指标仅量化为“ $\geq 90.00\%$ ”，未细化为具体的民生问题解决数量、群众诉求回应率等；“可持续影响”指标未量化后续工作提升幅度，缺乏具体数据支

撑，难以精准衡量长效成效，影响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未完全达到绩效指标明确性的评价要求。

3. 绩效成果运用不够充分：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分析、总结和运用不够深入，2024 年度绩效自评发现的 3 个问题，仅完成表面整改，未结合问题优化预算编制；未能将自评发现的问题与后续预算编制、工作改进、制度完善深度结合，全年未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资金分配比例，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未能有效通过绩效评价推动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不符合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相关要求。

七、改进措施

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办公室将立足工作实际，聚焦薄弱环节，严格按照《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逐项整改落实，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闭环推进，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部门履职效能：

1.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升精细化水平：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细化资金使用计划，将 190.00 万元项目经费按季度分解拨付，确保资金使用进度与工作推进节奏同步；加强资金使用的动态监控，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建立“双线监控+智能预警”体系，每月开展 1 次资金使用进度核查，

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使用偏差，力争将各类重点项目执行率提升至 95.00%以上；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实行“双人审核、多级审批”，全年开展资金使用专项检查 4 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2.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提升评价科学性：结合人大办公室工作职能、年度工作目标及《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优化指标设置，增强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重点完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的评价标准，如将“助力社会和谐平稳发展”指标细化为“年度推动解决民生问题不少于 20 个、群众诉求回应率 $\geq 95.00\%$ ”，将“可持续影响”指标细化为“下一年度代表履职效率提升 $\geq 15.00\%$ 、立法意见采纳率提升 $\geq 10.00\%$ ”；新增“立法意见采纳率”“代表议案办结率”等核心量化指标，确保绩效评价能够全面、精准反映工作成效，推动绩效评价提质增效，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要求。

3. 深化绩效成果运用，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分析总结，确保 2025 年度发现的问题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预算编制、工作部署、制度完善相结合，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对执行率高、成效显著的项目，下一年度适当增加预算额度，对执行率偏低、成效不佳的项目，核减 10.00% 的预算额度；全年计划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制度 3 项，完善预算编制流程，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切实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要求，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持续强化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培训，全年计划组织培训 4 次、覆盖 200 人次，邀请财政部门专家开展专题授课 2 次，重点培训《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编制、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相关知识；开展岗位练兵活动 1 次，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树立“绩效优先、注重实效”的工作理念；推动全体工作人员主动参与绩效自评工作，明确每个岗位的绩效责任，将绩效工作纳入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考核权重不低于 15.00%，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八、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6 年，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将以此次绩效自评为契机，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严格遵循《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益，聚焦市人大常委会中心

工作，扎实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一是持续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结合 2025 年度绩效结果，优化 190.00 万元项目经费预算分配，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合规，力争整体预算执行率提升至 98.00%以上；二是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新增 5 项核心量化指标，深化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评价流程开展自评，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三是持续优化代表服务、会议保障、立法辅助等工作，计划组织代表培训 3 批、覆盖 700 人次，保障人大会议 35 场，推动立法基层联络点收集意见建议 200 条以上，提升服务质量和履职效能；四是加强部门自身建设，强化队伍能力提升，全年组织业务培训 4 次，完善制度 3 项，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奋力擦亮“千年瓷都”靓丽名片、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景德镇篇章提供更加坚实的服务保障。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下属单位个数		3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48.627	2,477.916	10	97.23	7
	政府预算资金		2548.627208	2477.916156	—	97.23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召开人大专项会议，保障立法基层联络点运行，保障人大代表活动工作。			项目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立法联络点数量	≥13个	13	5	5	
		人大专项会议数量	≥1个	1	5	5	
	质量指标	人大专项会议召开率	=100%	100	5	5	
		人大立法联络点运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人大专项会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与人大履职服务工作成本	≤120	120	5	5	
		人大会议成本核算	≤70万元	7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平稳发展	≥90%	90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说明：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